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文件

鲁城院〔2022〕28号

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院系、各处室：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2022年12月1日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响应与应急处置工作。其它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参考本预案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二）响应分级

事故发生后，学院各级应急组织应按照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根据事故的响应级别分别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救灾难度、影响范围和控制能力，应急响应分为四级。

1. I 级响应

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严重，对国家公共安全、政治稳定、社会经济秩序及学院发展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死亡、重伤3人以上、轻伤5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重大声誉及社会影响、重大生态环境破坏等。

2. II 级响应

突然发生，事态复杂、严重，对一定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教育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轻伤3人以上5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较大声誉及社会影响、较大生态环境破坏等。

3. III级响应

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范围内的教育教学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轻伤1人以上3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较小声誉及社会影响、较小生态环境破坏等。

4. IV级响应

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对较小范围内的教育教学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轻伤1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等。响应级别及响应条件如表1.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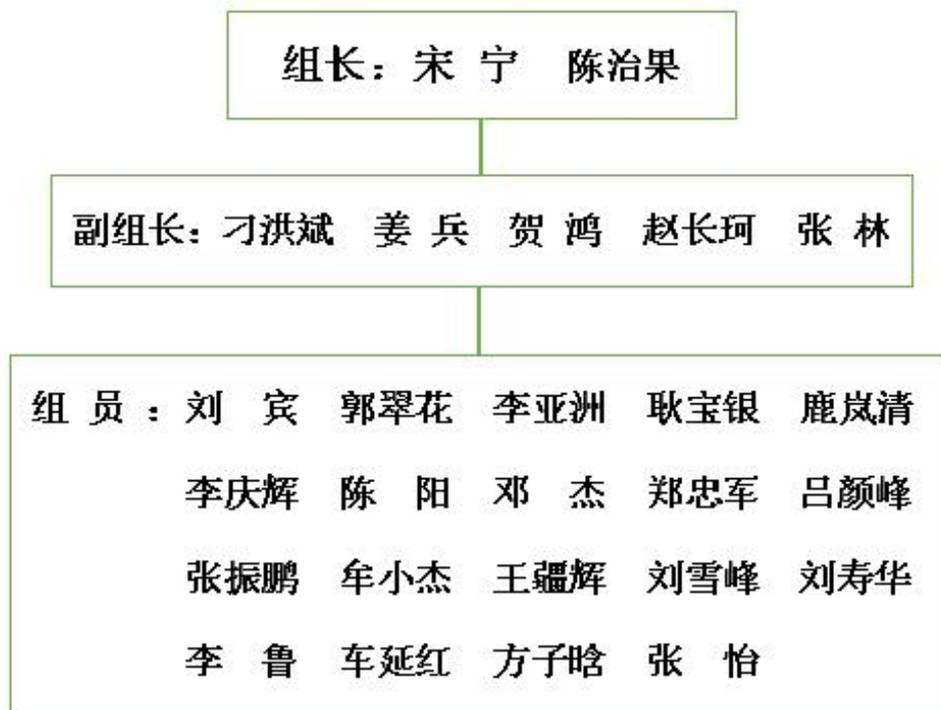
表1.1-1 响应级别及响应条件

等级	响应条件	牵头处置单位	现场指挥
I级	预计或已经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1)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重伤3人以上；或轻伤5人以上；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 (3)政府主管部门高度关注，新闻媒体广泛报道，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和集团及学院声誉影响的事件。	应急领导小组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
II级	预计或已经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或轻伤3人以上5人以下；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3)鲁商集团高度关注，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和学院声誉影响的事件。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III级	预计或已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未遂事故： (1)造成轻伤1人以上3人以下；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和学院声誉影响的事件。	事发部门应急领导小组	分管事发部门的学院领导
IV级	预计或已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未遂事故： (1)造成轻伤1人；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 (3)造成局部影响，并影响相关部门的正常工作。	事发部门	事发部门主要负责人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图2-1：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架构图



学院应急办公室设在学工与保卫处，副院长贺鸿兼任办公室主任。应急办公室负责学院应急管理日常业务，组织协调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并保持 24 小时信息畅通。

（二）职责

1. 学院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研究确定学院应对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制定《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组织指挥和应对处置工作；

（4）成立现场工作组，确定现场应急总指挥；

（5）监督、指导各院系、各处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协调与地方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关系，及时报告

相关情况；当生产安全事故超出学院处置能力时，请求外部支援；

(7) 定期分析总结学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8) 协调和处理其他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作。

2.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职责

(1) 负责落实上级领导部门对应急工作的指令；

(2) 发布应急响应指令；

(3) 负责组织指挥学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4) 宣布应急响应工作结束。

3. 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职责

(1) 在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参与各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和实施工作；

(2) 负责具体指挥、调度各应急小组参加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3) 负责收集事故的相关信息，协助组长对事故的严重性做出迅速而准确的判断；

(4) 负责分管部门应急处置职责的落实；

(5) 受组长委托负责救援现场指挥，组长不能履职且未指定代理人时，副组长依照领导职务排序依次接替、代理组长履职。

4. 应急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学院生产安全事故的组织、协调、管理、应急工作，督促、指导、检查学院应急管理工作；

(2) 收集分析学院内外部社会、安全相关信息、生产安全

事故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发布预警和指示；

(3) 参与制定学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并参与预案培训、演练工作；

(4) 建立健全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通讯、信息网络系统，实现信息共享，保证通讯畅通；

(5) 组织开展并参与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完成学院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应急响应

(一) 信息报告

1. 信息接报

(1) 应急办公室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535-2246610、15335351561。

(2)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核实后立即向应急办公室主任和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应急办公室主任和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3) 对涉及人身伤亡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应于1小时内向属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发生事故应先用电话快报，随后补报文字报告(鲁商集团安全部:13305317118 烟台市高新区教育分局:15805350798 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园派出所:0535-6922723)。

事故发生后，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时，应于当日续报。

(4) 应急办公室主任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并通知各应急小组成员做好应急准备,领导小组组长根据现场情况判断是否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事故救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5) 公开事故报告、材料时,应遵循快速高效、协同配合、分级负责的原则,统一口径。

(6) 信息上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上报内容包括:

事故发生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7) 信息传递。事故发生后,各院系、各处室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学院应急办公室或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并即刻传达指令,按照指令迅速通知由于所发生的事故而影响到的其他部门。

2. 信息处置与研判

(1) 响应启动程序和方式

1) 响应启动程序

事故应急救援的应急响应程序按过程分为:接警与通知、指挥与控制、报告与公告、通讯、响应级别确定、应急启动、救援行动、事态监控与评估、应急恢复和应急响应结束等。

2) 响应启动方式

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1.2 响应分级”的条件,由应急领导小组作出响应启动决策。

①应急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事故情况进行研判，如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并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②响应启动后，由应急办公室跟踪并及时汇报事态发展，报应急领导小组分析处置要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超出学院应急处置能力的扩大应急，立即报请当地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增援。

应急响应程序见附件3。

（二）预警

1. 预警启动

（1）预警信息发布渠道：

各院系、各处室负责各自事故的预警工作，可通过学院内部发布和政府发布的气象预警、灾害预警、监控监测和新闻媒体等渠道，获取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外部事故（事件）内部事故（事件）、异常工况等预报信息，及时做出判断，达到应急预警条件后，经核实确认，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向学院各级应急组织机构和全体员工发布预警信息，采取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时限为：达到预警条件后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在1小时内使用书面预警发布单发布。

（2）发布方式：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预警发布方式。

接到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的预警启动指令后，应急办公室立即通过学院的应急广播循环播报、现场紧急声光报警、安排专人通过扩音喇叭呼喊、持续鸣笛、电话或内部网络系统以及向

媒体提供新闻稿等形式发布，预警发布时，应急救援人员应提前到达指定位置，引导人员疏散，要避免引发人员密集场所骚乱。

(3) 发布内容：向各应急小组成员发出预警就位指令，进入预警状态；指令本校及应急救援人员和相关院系、处室负责人采取防范措施，疏散人员就位，随时做好人员疏散准备和相应应急物资准备，并持续跟踪事态发展，向事故可能被涉及人员发布紧急疏散到指定地点的指令。

2. 响应准备

应急领导小组下达响应准备指令后，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应立即到达位置，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各部门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后，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响应工作准备完毕。

3. 预警解除

当事故的风险已经有效解除，确认已无风险，无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可能，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发布解除预警指令。

指令下达负责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

(三) 响应启动

1. 确定响应级别

根据预警信息分析研判结果，确定是否启动学院综合应急预案，超出学院应急处置能力的，应扩大应急，立即报请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增援。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响应程序见附件4。

2. 响应程序

(1) 召集会议

1) 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启动本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召集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召开应急会议，会议地点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设置。

2) 应急会议由总指挥（或其指定人员）主持召开。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 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 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 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⑤ 确定应急上报的上级有关部门和内容。

3) 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4) 各应急小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

(2) 信息上报

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及事故响应等级，先行电话上报事故信息，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具体情况后，采用书面形式报告。

各院系、各处室要确保应急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的畅通。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故的事态发展及时确定响应升级。

(3) 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工作

1) 保持与事故部门的通讯联系，随时了解、掌握事态发展情

况。

2)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迅速向属地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并提供学院基本信息，包括主要负责人、组织机构、资产及产权结构、应急响应及救援情况等。

3) 保持与属地政府、鲁商集团、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应急领导小组联系，落实上级指令。

(4) 资源协调

在应急指挥和应急行动过程中，充分利用、合理调配学院现有的各种通讯与信息资源、应急队伍资源、应急物资装备资源、交通运输、医疗等保障措施。及时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

(5) 信息公开

事故发生后，信息发布须经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审核后，统一发布。信息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采取的施救措施及事故救援情况等。

需要鲁商集团审核的，经其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或由其对外发布。

需要当地政府部门审核的，经其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或由其对外发布。

(6) 后勤及财力保障

1) 通讯与信息

保障

应急组织成员的应急电话要保证能够随时联系到有关人员，联系方式发生变化要及时上报应急办公室及时更新。

2) 应急队伍保障

各院系、各处室建立兼职应急队伍，定期组织培训，或与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及时协调外部力量，保障应急队伍需求。

3) 物资装备保障

后勤处根据应急要求配备充足应急物资装备；加强管理，按规定做好应急设施、设备的点检维护，保持完好备用。

4) 财务保障

财务处要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及时到位，应急资金即时调配能力不小于50万元，2小时内调配能力不小于100万元。

5) 其他保障

相关部门根据应急需求，做好技术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医疗保障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四) 应急处置

应急启动后，各小组根据分工，立即按照各自职责展开应急处置。在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事故现场之前，事发部门应按救人优先的原则，同时在保障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抢救重要资料和财产，在此基础上，注意保护好事故现场；指挥部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了解事故情况，立即研究部署抢救方案；上级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后，要听从上级统一指挥，坚决执行上级的决定，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1. 警戒疏散

由现场救援组牵头负责。

负责组织现场部署警戒、疏散、撤离、治安等。对危害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阻止事故危害区外的人

员进入，疏散交通，对重要目标实施保护。

负责制定保护事故现场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措施，决定紧急状态下群众疏散和转移的范围、路线、程度以及安置的方式，组织疏散、转移；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由后勤保障组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配合实施医疗救治，开展疾病预防和控制工作；负责治安管理。

2. 人员搜救

由现场救援组具体实施。

事故发生后，小组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尽快控制并消除事故，搜索营救事故现场的人员，并把伤员及时转移到安全地点，转交给医疗救护人员或联系校外医疗救治力量进行积极救治。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部门应当积极采取自救措施，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组织救援。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应尽可能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

3. 医疗救治

将伤员转移至校卫生所，必要时联系学院最近的医院实施医疗救治，依靠当地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等医疗卫生应急工作，扩大应急时，协调更优质医疗机构对事故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 现场监测

成立现场检测组，事故部门密切配合，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

及时报现场应急领导小组。

5. 工程抢险及环境保护

事故发生部门要组织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加强对事故现场的监控，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果断控制或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

需要学院其他院系、处室帮助提供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由事故发生部门报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需要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帮助提供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由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协调。

6. 人员防护

应急工作组到场后，迅速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对救援人员、职工群众的防护，要与事故部门沟通确认。其中：

对救援人员的防护：在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对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对职工群众的防护：负责制定保护事故现场周边职工、群众的安全防护措施，决定紧急状态下职工、群众疏散和转移的范围、路线、程度以及安置的方式，并组织疏散、转移；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开展疾病预防和控制工作；负责治安管理。

事故发生后，现场所有人员必须冷静思考并落实应急响应时自身和他人的安全避险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五）应急支援

当事态无法控制或现场情况有进一步扩大的态势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具体情况，或根据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等是否满足应急行动的需要，及时向上级应急组织请示扩大应急，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预案。

上级应急指挥部或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接管现场救援后，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交接应急指挥权，对救援现场情况进行全面交底，并指令各应急指挥人员和各应急救援小组听从统一调配。

（六）响应终止

1. 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停止应急救援工作：

- （1）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得到完全控制；
- （2）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社会影响减少到最小；
- （3）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得到消除；
- （4）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施设备处于正常或受控状态；

（5）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指挥人员、相关专家等参与应急救援人员完成救援任务并撤离现场、等待指令。

2. 应急响应结束程序

生产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应急领导小组请示应急响应终止。

（1）事故情况上报事项

应急响应结束后，要统计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和结束的时间及严重程度、事故的简要情况、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波

及范围、已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2）事故调查移交事项

事故结束后，记录事故发生过程中现场人员对事故的现场分析等内容，并将现场事故调查的结果移交给事故调查组，进一步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彻底调查，最终查明事故起因。

（3）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总结，提出总结报告。

四、后期处置

（一）现场清理程序

现场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清理安全技术措施报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对受影响区域进行定期的连续监测，确保清理恢复期间的安全；保留适量应急救援队伍对现场进行监护；清理恢复期间视现场情况可缩小警戒区域或解除警戒。

（二）事故后果影响消除程序

应急救援组负责事故现场的清理（包括对损坏设备的拆除、修复、检测等），若自身力量无法完成，应当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组织协调外部专业队伍清理。

（三）教育教学生活秩序恢复程序

1. 应急响应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召开事故总结会议，总结事故原因，提出整改措施，组织为个别心理不稳定师生员工进行有效心理干预。

2.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教育教学生活秩序恢复情况，制定时间表，各院系、各处室根据时间表内容，恢复职责范围内的有关秩

序。

3. 经检查后，各项工作可正常开展，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学院工作恢复正常秩序。

（四）医疗救治程序

1. 应急响应结束后，医疗救护组负责派专人对送往医院的伤员进行看护。

2. 现场看护人员应随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伤员情况及治疗方案。

（五）善后赔偿工作程序

1. 伤亡人员所在部门负责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后勤保障组负责安排相关人员住宿、饮食等事务，法律事务组负责有关赔偿事宜。

2. 现场救援组负责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后勤保障组负责统计间接损失与直接损失，编制事故损失清单，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3. 法律事务组根据事故损失清单与保险公司等单位协商赔偿。

4. 法律事务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制定赔偿方案，报应急领导小组审批后，依照有关程序对受伤人员进行赔付。

（六）应急救援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各应急专业小组编写应急总结，总结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事故情况，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波及范围、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发生初步原因；应急处置过程；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处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经验教训；对预案的修改意见。

五、应急保障措施

（一）通讯与信息保障

1.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相关人员联系方式(见附件2)

2. 通讯系统及维护方案

（1）及时更新相关人员通讯信息；

（2）定期复核和更新政府有关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通讯信息；

（3）定期复核和更新周边企业通讯信息；

（4）更新后的通讯信息由应急办公室及时向各相关部门传达，并及时更新应急预案相关内容。

（二）应急队伍保障

成立事故应急救援各专业小组，各小组成员应按照职责分工，本着专业对口、便于领导、便于开展救援的原则，建立组织、落实人员，每年初要根据人员变化进行组织成员调整，确保救援组织的落实。各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1. 现场救援组：

组长：李庆辉

成员：张万杰 张起铭 鹿崇刚 王晓坤 孙旭新 修照程

2. 后勤保障组：

组长：郑忠军

成员：徐成礼 吕生巧 周海军

3. 医疗救护组：

组长：徐莉莉

成员：何 晶 尹 蕾 刘秀芝

4. 法律服务组：

组长：刘 宾

成员：张 睿 杨健威

5. 舆情信息组：

组长：李亚洲

成员：官 玺 刘 璐

根据各部门的性质、特点，危险源及人数等现状，组建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

外部救援：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学院内部抢救抢险力量不足、或有可能危及社会安全时，应急领导小组必须立即向上级和友邻单位通报，必要时请求社会力量支援。社会援助队伍进入事故区域时，现场指挥部负责安排专人联络，引导并告知安全注意事项。

（三）物资装备保障

1. 配备应急设备和防护用品

在发生安全事故时，能快速、正确的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以及在应急行动结束后，做好现场洗消、清理净化。配备的应急设施（备）与物资见附件1。

2. 准备物资器材

储备应急电源、照明设备、救援装备、物资，必要的洗消、消防、抢修等器材及交通工具。上述各种器材指定院系、处室保管，并定期检查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学院经费应优先保障安全生产，包括完善和改进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监控设备定期检测、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应急救援演习和应急人员培训、应急状态下应急经费。

（四）其他保障

1. 交通运输保障

在应急响应启动时，利用现有的交通资源，请求交通部门提供交通支持，保证及时调运有关应急救援人员、伤病员、装备和物资。

2.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救护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接到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救治。

3. 治安保障

现场救援组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要物资和设备的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必要时请求公安协助事故灾难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

4. 应急救援投入保障

后勤保障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稳定的安全投入渠道，保证新增、改善和更新安全系统、设备、设施，消除事故隐患，抢险救灾有可靠的资金来源，应急投入充分保证抢险救灾需要。

在应急救援投入资金使用上做到“三到位”，即：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

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后勤保障组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可协调地方应急管理部门提供专家队伍援助。

- 附件：
1. 应急物资清单
 2. 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成员通讯录
 3. 应急响应程序图
 4.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流程图
 5. 生产安全事故接报登记表
 6. 生产安全事故上报登记表
 7.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关于启动应急预案

的通知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信息发布表

附件 1

应急物资清单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卫生服（衣、帽、鞋、手套、面罩）	适时补充	卫生所
担架（车）	1	
氧气机	1	
输液设备	适时补充	
输氧设备	1	
应急药品	适时补充	
隔离运输车	1	
发电车	1	
潜水泵	1	
铲雪机	1	
电钻	2	
普通五金工具	若干	
麻绳	50	
强力风扇	2	
电焊机	4	
切割机	4	学工与保卫处
对讲机	9	
扩音器	7	
灭火器	100	
灭火毯	20	
灭火球	20	
防火服	6	
消防手套	6	
消防面具	6	
消防靴	6	

附件 2

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成员通讯录

姓名	指挥中心担任职务	手机
宋 宁	组长	13708926136
陈治果	组长	18560067175
刁洪斌	副组长	13583205506
姜 兵	副组长	13589815152
贺 鸿	副组长	15335351561
赵长珂	副组长	15266580609
张 林	副组长	18253556485
刘 宾	成员	13105219070
郭翠花	成员	13053580237
李亚洲	成员	15820051959
耿宝银	成员	18853597968
鹿岚清	成员	13361316679
李庆辉	成员	18663858553
陈 阳	成员	18663859006
邓 杰	成员	13589834719
郑忠军	成员	13081641971
吕颜峰	成员	15153588611
张振鹏	成员	15315454520
牟小杰	成员	15165729110
王疆辉	成员	13963812299
刘雪峰	成员	13176918188
刘寿华	成员	13205459889
李 鲁	成员	15684088234
车延红	成员	13954559922
方子晗	成员	15053578056
张 怡	成员	13655355266
备注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535-2246610，15335351561 烟台市安监局：0535-6789790 急救电话：120 火警电话：119 紧急报警电话：110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122	

应急响应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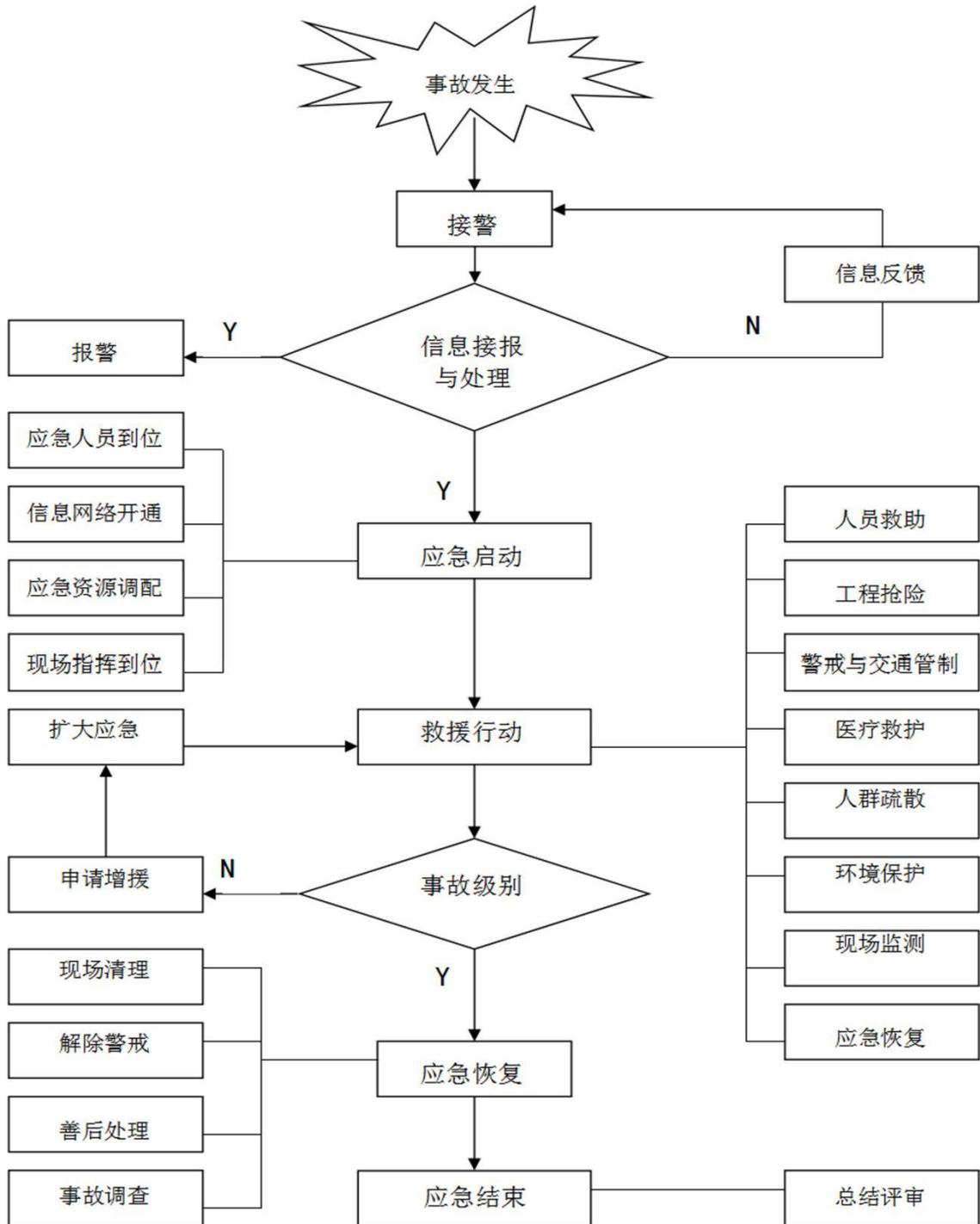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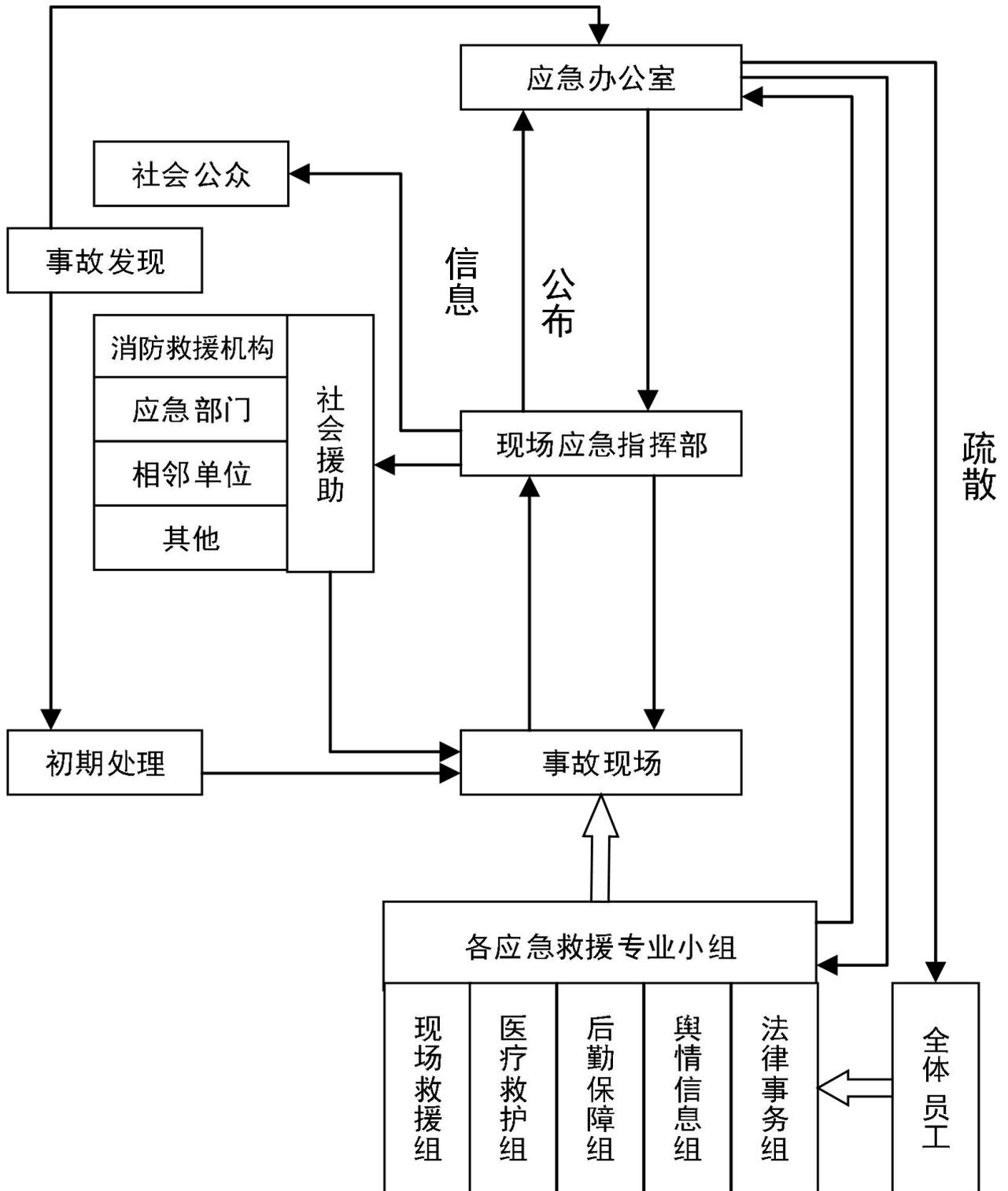


图 3-1 应急响应程序图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流程图



附件 5

生产安全事故接报登记表

事故类型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详细情况	
报告人姓名	
报告人联系方式	
接报后处理	
备注	

接报人：

接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6

生产安全事故上报登记表

单位:

事故、事件名称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事故、事件发生经过:			
调查人:	讲述人:	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证据:			
调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事故发生原因分析:			
参加分析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采取的纠正措施:			
批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实施人: 日期: 年 月 日
纠正措施实施效果验证:			
验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对责任人的处理结果:			

附件7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关于启动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院系、各处室：

_____年__月__日__时，我院_____（地点）发生了_____（安全事故）。到目前，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_（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鉴于_____（事件的严重、紧急程度等）预警状态。根据有关法规和《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启动应急预案。

（对有关部门的工作提出要求。）

特此通知。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信息发布表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涉及规模			
事故主要原因			
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__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重伤__人		
	轻伤__人		
	失踪__人		
应急处置情况			
当期恢复进度			
备注			
发布单位（盖章）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印发
